

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一、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学院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及专业发展规划，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为学生服务的理念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2. 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院学生的转出申请。
3. 对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，学院将根据现阶段的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发展规划等确定具体接收转专业人数，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。

二、本学院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基本要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报名转入我院：

1.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入学满一学期、在校时间未满三年（学校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2. 无学校或当年招生章程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情形。
3. 思想品德优良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。
4. 对拟转入专业具备明确兴趣、基础知识储备与发展潜

力。

5. 符合学校关于转专业对象及基本要求的条例规定。

(二) 复试名单遴选规则

1. 遴选比例：各专业复试遴选比例不低于1:1.5。

2. 报名人数 $\leq$ 接收计划数 $\times 1.5$ ：所有报名学生直接进入复试。

3. 报名人数 $>$ 接收计划数 $\times 1.5$ ：按遴选规则的综合得分高低择优复试人员。综合得分满分20分，包括基础分满分10分和积分项满分10分。

基础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数学类课程平均分} \times 0.06 + \text{英语平均分} \times 0.04$$

积分项分分值配情况见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	分值	评分细则	备注
1	数学课程成绩	最高 3 分	微积分（I/III）按最高成绩认定： • ≥ 90 分 $\rightarrow$ 3 分 • ≥ 85 分 $\rightarrow$ 2 分 • ≥ 80 分 $\rightarrow$ 1 分 微积分（II）按最高成绩认定： • ≥ 95 分 $\rightarrow$ 3 分 • ≥ 90 分 $\rightarrow$ 2 分 • ≥ 85 分 $\rightarrow$ 1 分 大一按任一单次考试认定；大二及以上按完整课程平均分认定。	
2	原专业成绩排名	最高 2 分	按原专业（或大类）最近一学期/学年排名： • 前 10% $\rightarrow$ 2 分 • 前 20% $\rightarrow$ 1.5 分 • 前 35% $\rightarrow$ 1 分 • 前 50% $\rightarrow$ 0.5 分	
3	竞赛获奖情况	最高 1.5 分	仅计最高奖项得分（不累加）： • 国家级一等奖 $\rightarrow$ 1.5 分 • 国家级二等奖 $\rightarrow$ 1 分 • 国家级三等奖/省级一等奖 $\rightarrow$ 0.5 分	高中竞赛：教育部发布的面向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。

			• 省级二等奖 → 0.3 分 • 省级三等奖/校级一等奖 → 0.2 分 • 高中阶段省级以上获奖 → 0.3 分	报名时请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到学院指定邮箱审核 esebkjx@xmu.edu.cn。
4	公共课修读情况	最高 2 分	• 所有已修公共课首次无挂科 → 2 分 • 有 1 门补考通过 → 1 分 • 2 门及以上挂科（含补考未过）→ 0 分	截止报名时已修的公共课
5	相关课程修读情况	最高 1.5 分	修读过以下任一类课程且成绩合格：我院开设的工科通识类课程（面向大一）、电路类课程（如电路分析、电子线路等） • 成绩 ≥ 80 分 → 1 分 • 60-79 分 → 0.5 分 正在修读：由任课教师提供平时成绩。 • 平时成绩 ≥ 80 分 → 0.5 分； • 平时成绩 60-79 分 → 0.2 分	修读过与正在修读两种情况可累加计算

积分相同依次比较数学类课程平均分、大学英语课程平均分，如数学与英语平均分仍相同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综合裁定。

4. 遴选结果将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考核方式：线下现场面试，面试成绩为最终考核总成绩（百分制）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

1. 思想品德与学习态度。
2. 对申报专业的认识程度、基础知识掌握情况。
3. 外语水平，语言表达能力，逻辑思维能力；
4. 学习动力，学业生涯规划、创新潜质与专业特长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. 满足学院发布的转专业细则要求。
2.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其中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3. 拟录取名额出现空缺时，不予递补。

4. 大二及以上的转专业学生需降转，可详见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五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 制定计划。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拟定工作组成员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转专业接收工作方案。

2. 学院将于每学年转专业工作启动前，在学院官网（<https://ese.xmu.edu.cn>）公布转专业接收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、复试遴选方式、考核时间地点、咨询渠道等内容。

3. 学生报名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，并按转专业接收工作方案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材料不全或逾期未交者，不予受理。

4. 审核报名材料，并在学院官网上公布复试名单。

5. 组织考试。转专业考试采取线下面试的形式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8 分钟。

6. 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，并在学院网址上公示拟接收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7.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审查。

8. 审查通过后，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六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当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。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，由我院按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

专业管理规定（2025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》（厦大教〔2022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。

2. 后续应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学生宿舍调整的整体安排。

3. 请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慎重考虑自身学业规划，如若在学校、学院公示期间，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向转入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，转入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 咨询联系人：靳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188025，邮箱地址：esebkjx@xmu.edu.cn，办公地点：翔安南存钿楼A407

6.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为做好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对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，现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院 长

副组长：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 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各系分管教学副主任、团委书记、相关年级辅导员、本科教学秘书

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6年4月17日